

2020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随着上海市人口老龄化的迅速发展，日益增多的老年人群体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保障上海市老年人生活权益，上海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宝山区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并由宝山区民政局具体负责落实，先后配套制定《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民〔2012〕41 号）、《关于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8 号）、《关于实施“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项目的通知（试行）》（宝民[2015]55 号）、《关于实施“银龄 e 生活”项目的通知》（宝民业务〔2019〕8 号）等文件，设立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

目前，宝山区已建立涵盖养老机构（46 家，核定床位数 12138 床）、长者照护之家（13 家，430 张）、老年日间照护机构（29 家）、助餐服务点（74 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5 家）、护理站（18 个）、护理院（11 个）的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

2020 年度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由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银龄 e 生活、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百岁老人关爱、高龄特困老人补贴、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十三个子项目组成。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计划覆盖 45333 人次、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计划覆盖 400 床位、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计划覆盖 258 床位、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计划覆盖 9167 人、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计划覆盖 3571 人、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计划覆盖 9804 人、银龄 e 生活补贴计划覆盖 1764706 人次、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补

贴计划覆盖 2665 人、百岁老人关爱补贴计划覆盖 141 人、高龄特困老人补贴计划覆盖 2000 人、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计划覆盖 350000 客、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计划开展至少 5 个、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计划开展至少 2 次。通过本项目各项补贴的及时发放，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了老年人福祉，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让宝山区户籍的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二、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号)文件有关要求，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面评价。

(一) 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委托方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支持与帮助下，通过调研、访谈、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各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2020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 85.72 分，绩效评级为“良”。2020 全年各项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补贴发放约 1167417 人次，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较高；各项机构补贴给予了养老机构一定的扶持力度，同时对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发挥激励作用，较大程度上推动了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97.0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410.5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6%。

(三)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2020 年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项目完成对 41 家机构补贴 45640 人次；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项目对上海宝山区百姓敬老院 120 张床位

给予 5000 元/床的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没有符合要求的机构，无相关补贴发放；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完成对 48 家机构 7202 张床位投保；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 1245 人；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付部分补贴 3500 人；银龄 e 生活全年补贴 905940 人次；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 1793 人；百岁老人关爱补贴 165 人；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夏季送清凉慰问 1000 人，春节慰问 5 家机构；老年人助餐补贴全年补贴 200809 客；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因活动未开展，补贴未发放。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运用VLOOKUP函数工具对申请补贴的老年人经济状况进行核实，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资金发放准确

本项目各项补贴的享受对象主要是低保、低收入老年人群体，因此对申请补贴的老年人经济状况进行核实是本项目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例如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由各街镇每季度填写申请表（附有补贴老人的身份信息明细表），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从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导出政府端服务对象明细表，通过VLOOKUP函数与街镇上报的身份信息明细表比对确认老人的经济状况，核对无误的，低保家庭给予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补贴50%。本项目由13个子项目组成，各项补贴涉及老年人数量较多，函数工具的积极运用提高了审核工作效率，并且确保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2. 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积极保障了困难人群基本权益

本项目各项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发放，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例如通过民政局准确审核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自付部分的申请，每季度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给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给予了失能老人经济上的支撑，缓解了老人难以独自生活、家人奔波照

料、经济负担加重，“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年中预算调整不够及时，全年预算执行率74.76%，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资料中13个子项目均只有预算总金额，没有将预算组成细化到数量*单价，经评价组核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单价为150元/人/月；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单价为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单价为60元/床/年；银龄e生活补贴单价为1元/人/月；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单价为每客1元。综上可知大部分子项目的单价均可确定，项目单位编制预算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项目2020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597.0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410.5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10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74.76%，预算执行率偏低。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年中调整预算时未能及时将本年度无法发生的补贴子项目预算进行合理的调减，例如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标准是对执业满6个月，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给予运营补贴，2020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时可以确定本年度无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及时调减该项目的预算金额。由于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不够，且没有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

2.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部分预算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年初和年中调整后预算资金均为680.00万元，2020年12月项目单位将该笔资金680.00万元一次性拨付至上海市老

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而经年底考核后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为644.94万元，资金差额35.06万元沉淀在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账户，未能及时进行使用，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项目单位尚未建立针对街镇层面的监督管理措施，对于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调研，老年人享受的补贴资金支付由各镇为老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提交资金申请，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按照规范文件审批后，将资金拨付至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再拨付至享受补贴的老年人登记银行账号。民政局对于街镇资金发放的情况未进行监督管理，也未要求各街镇提交拨款记录至养老服务科留档，一定程度上存在漏管现象。

4. 个别子项目补贴政策文件已到期，项目单位未及时进行更新修正

银龄 e 生活项目沿用 2019 年制定的宝民业务(2019)8 号文件，但该文件说明项目安排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银龄 e 生活项目现在仍在开展，该项目依据的政策性文件需进一步完善。

(三) 改进措施

1. 项目单位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同时应及时、准确地开展年中预算调整工作，以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老年人福利项目各子项目主要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各子项目补贴数量可根据以往年度的数量进行合理预估，大部分子项目补贴单价依据政策文件可具体确定，对于不能明确补贴单价的子项目建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平均单价，尽可能地将各子项目预算组成细化至数量*单价，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

项目涉及补贴对象为老龄人群，对于补贴人群的数量预估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在年初预算存在偏差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开展年中预算调整工作，对于本年度无法开展的补贴项目及时地调减预算金额，以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2. 及时清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子项目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及时清理、使用沉淀在上海市老年人基金会宝山区分会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020年度沉淀的35.06万元应上交宝山区财政局，必要时调整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 制定针对街镇层面的监督管理措施，提高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力度

项目单位对于街镇发放补贴资金的情况缺乏相应的监督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要求各街镇按时提交各子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资料（如拨款记录）至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留档，在项目单位层面形成“闭环管理”，以便项目单位核实确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四）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更新修正已到期的政策文件，确保各子项目开展依据充分

在往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已经到期的政策文件，建议项目单位核实相关项目是否继续开展，并及时更新修正到期的政策文件，明确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内容是否延续，确保各子项目的开展依据充分。

2. 对2022年预算金额的建议

原一级项目属于老年人福利项目的各子项目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1037.50万元，较2021年对应预算批复金额1348.90万元减少311.40万元。

评审通过分析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和2020年预算执行金额、2021年预算批复金额比较，建议原一级项目属于老年人福利项目的各子项目预算经费按原申报金额1037.50万元计入。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2021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较2021年预算批复核增减金额(万元)	2022年预算建议金额(万元)	备注
1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	10.00	5.00	-5	5.00	2021年和2022年原一级项目均为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
2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	80.00	60.00	-20	60.00	
3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	35.00	35.00	0	35.00	
4	百岁老人关爱	70.20	78.00	7.8	78.00	
5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756.00	649.50	-106.5	649.50	2021年原一级项目是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 2022年一级项目调整为养老服务项目；
6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182.50	0	-182.5	0	
7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	55.20	60.00	4.8	60.00	

8	银龄 e 生活	80.00	75.00	-5	75.00	2021 年原一级项目是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2022 年一级项目调整为养老服务项目；
9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45.00	40.00	-5	40.00	
10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35.00	35.00	0	35.00	
合计		1348.90	1037.50	-311.40	1037.5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是宝山区民政局先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经年底考核后再由基金会将资金拨付至各养老机构，资金使用不符合《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宝民〔2012〕41号）文件中要求的“经审批后，由区民政局下拨运营补贴资金至各养老机构”。但是，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10月14日《关于支持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加强助老服务的会议纪要》提出“该项目的资金运作，每年由区民政局统一编制预算，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经批准后执行。每年第四季度，由区民政局按年度预算拨付给区老年基金分会，由分会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

综上，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拨付要求有两个相悖的文件依据，且两个文件均未过期，项目单位提出在本次绩效评价后报相关部门领导商议、解决该情况。本次评价报告中暂不作为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提出，相关情况在评价报告中也不再过多阐述。

2020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号）文件有关要求，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0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我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绩效评价组，按照沪财绩〔2020〕6号文等有关文件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确定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组以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包括项目预算编制资料、政策文件、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补贴资金发放资料等；与项目单位、街道为老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对享受补贴的老年人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的基础上编制《2020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上海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的城市，呈现出老龄化程度高、速度快、高龄化突出、纯老家庭及独居老人较多等特点。截至 2020 年末，上海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533.49 万人，占本市总人口（1478.09 万人）的 36.1%；80 岁及以上人口为 82.53 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 5.6%。其中宝山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8.15 万人，占宝山区总人口（102.82

万人)的 37.1%; 80 岁及以上人口为 5.17 万人, 占宝山区总人口的 5.0%。上海市人口老龄化现象已日趋严重, 为了缓解养老机构不足、子女无暇照顾等问题, 从 2012 年起, 上海市政府开始实施老人社区援助服务项目, 并将其列为市政府实事项目, 通过机制创新、形式创新、内容创新, 在全市所有区建立了 2 万名基本稳定的社区志愿者服务网络, 对 10 万名高龄老人定期开展以健康为主题的关爱活动。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上海市人代会通过了《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并经市委、市政府决定, 本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

上海市民政局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 号)、《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沪民福发〔2018〕11 号)等文件,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目前, 宝山区已建立涵盖养老机构(46 家, 核定床位数 12138 床)、长者照护之家(13 家, 430 张)、老年日间照护机构(29 家)、助餐服务点(74 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5 家)、护理站(18 个)、护理院(11 个)的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宝山区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要求, 并由宝山区民政局具体负责落实, 先后配套制定《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民〔2012〕41 号)、《关于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8 号)、《关于实施“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项目的通知(试行)》(宝民

[2015]55号)、《关于实施“银龄e生活”项目的通知》(宝民业务〔2019〕8号)等文件,设立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各项福利补贴基本覆盖宝山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日常需求,对41家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总人次约45640人次,对48家养老机构7202床位发放意外责任险补贴,约70000名老年人享受银龄e生活代叫服务补贴,约3500名老年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补贴,约1100人享受高龄特困老人补贴,约160名百岁老人享受关爱慰问金、慰问品等。通过本项目各项补贴的及时发放,切实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了老年人福祉,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让宝山区户籍的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二) 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针对2020年度老年人福利经费绩效评价对象、范围、时段、实施内容如下:

1. 评价对象

2020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以下简称“老年人福利项目”),项目2020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597.0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410.58万元。

2. 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是从项目立项、资格核定、补贴资金发放、补贴档案建立等全过程范围,具体涵盖13个子项目。

3. 评价时段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4. 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内容 by 13 个子项目构成，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是对经区民政局批准执业满 6 个月，并取得《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区民政局、区社团局年度验审合格，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依据有关规定运营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是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支出金额占比接近 50%，宝山区民政局每年年中预拨当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至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并于年底委托上海民福养老事业服务中心开展本年度养老机构考核工作，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实发放补贴资金至各养老机构。2020 年宝山区有 41 家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享受总人次 45640 人次，实际享受补贴金额 644.94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金额 680 万元（预拨金额）。

(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 号），由各区政府给予认知症照护床位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2020 年宝山区预计补贴 4 家机构，补贴床位 400 张。实际补贴对象为上海宝山区百姓敬老院，该院位于宝山区杨宗路 308 号，由个人出资，投入建设金额 460 万元，新增认知症照护区域建筑面积 2450 m²，核定新增认知症照护床位 120 张，共设置认知症照护单元 6 个。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地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补贴标准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实际补贴金额 60.0 万元（5000 元/床位*120 床位=60 万元）。

（3）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给予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补贴发放是对执业满 6 个月，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2020 年计划补贴 258 床位，实际 2020 年无符合要求的相关企业，该项补贴未发放。

（4）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

2020 年全区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签订保险合同，标准保费为 180 元/床/年（12 月期限），市民政局、区民政局按各机构签约时核定床位数内的实际投保床位数，分别资助全年投保的各机构 60 元/床/年。

2020 年计划补贴 9167 床位，实际补贴 7202 床位，补贴标准 60 元/床位，补贴金额 42.90 万元。

（5）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

为配合做好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对长护险需求评估个人负担的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针对老人身体状况变化提出的状态评估中发生的个人负担评估费用予以全额补贴。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2020 年计划补贴人数 3571 人，实际补贴人数 1245 人，平均补贴标准 42 元/人，补贴金额 5.20 万元。

(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

对长护险服务费用老人个人自负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对在社区居家照护服务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 50%。该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各区可采用报销、记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2020 年计划补贴人数 9804 人，实际补贴人数 3500 人，平均补贴标准 204 元/人，补贴金额 71.60 万元。

(7) 银铃 E 生活

为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提升宝山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探索为老服务的新载体，丰富为老服务的新内容；发挥民政保基本、兜底线、促和谐的职能，宝山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银龄 e 生活”项目。为宝山区户籍的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专业的紧急救援和生活代叫服务，服务对象可通过拨打第三方平台的热线电话，告知服务需求，由第三方平台代叫所需要的服务。补贴标准为 1 元/人/月，镇级对象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2020 年计划补贴人次 1764706 人次，实际补贴人次 905940 人次（平均每月人数 75495 人），其中街道范围享受人次 294746 人次，镇范围享受人次 611194 人次，补贴金额 61.40 万元（ $294746*1+611194*0.6=61.40$ 万元）。

(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在街镇一级建立为老服务信息平台，为本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主动关爱、紧急救援等服务。补贴对象为①政府托底对象：居家养老全额补贴对象、居家养老暖人心对象、90 周岁及以上老人、孤老。②梯度补贴对象：居家养老梯度补贴对象、居家养老“老老人”、80-89 周岁独居老人、重度失智老人。③自费老人。服务内容包括一次性投入的设备费（防走失手环和“一线通”主机）、需每年支出的服务费（定位服务和生活服务、主动关爱、紧急救援等服务）。“一线通”主机设备 200 元/台，服务费每年 300 元/户。防走失手环 750 元/只，服务费每年 240 元/只。

2020 年计划补贴总人数 2665 人，实际补贴总人数 1793 人。

（9）百岁老人关爱

2020 年，按照《上海市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百岁老人关爱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对本区户籍的百岁老人（预计 135 人）进一步给予关爱。补贴标准为：每年春节、高温、敬老节期间向百岁老人发放慰问实物（共三次，每次发放实物 500 元）；百岁老人生日，每年进行生日慰问，并向百岁老人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约 2000 元标准）。

2020 年有 165 名百岁老人享受了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平均补贴费用 3770 元/人。补贴金额 62.20 万元。

（10）高龄特困老人补贴

为了切实关心好困难老年人的生活，在每年的春节和高温期间开展实物帮困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个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手中。2020 年实际享受夏季送清凉活动 1000 人，每人 150 元实物补贴；慰

问养老机构 5 家，每家机构给予 5000 元补贴，总计补贴金额为 17.50 万元。

(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是指在为有助餐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时，由区财政对低保、低收入和 80 周岁以上本人月养老金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以上一年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为准）的独居或纯老家庭的老人给予每客 1 元的补贴，各街镇财政按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比。

助餐补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2020 年补贴金额合计 20.08 万元，其中发放 2019 年下半年补贴客数 132225 客，2020 上半年补贴客数 68584 客，总计 200809 客，平均单价每客 1 元。

(12) 睦邻互助点

社区老年人睦邻点是指社区内邻近居住的老年人，依托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自觉发起、自愿参加、自主活动、自我服务的社区非正式组织形态。

2020 年因疫情原因，睦邻点活动未能开展，相应的运营补贴未发放。

(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护理员培训工作，要求到 2020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率达 95% 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持证率达 30% 以上。因此，拟对各街镇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的助老员进行业务培训。

2020 年因市局已组织相关培训，区级不重复安排，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组织相关培训。

经评价组整理，13 个子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依据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具体情况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p>对经区民政局批准执业满 6 个月，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区民政局、区社团局年度验审合格，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依有关规定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其核定床位范围内月末收住本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给予运营补贴。</p>	<p>养老机构收住本区户籍老年人的最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低保家庭老年人每人每月另增加 150 元，用于减免低保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各养老机构年度的运营补贴与本区对养老机构考核工作挂钩，并按考核得分情况确定相应的补贴标准。</p> <p>①养老机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收住一位本区户籍老人，按最高补贴标准给予运营补贴；</p> <p>②养老机构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90 分以下的，每收住一位本区户籍老人，按照考核得分乘以百分比再乘以最高补贴标准，确定其运营补贴标准；</p> <p>③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养老机构，不予运营补贴。</p>	<p>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民〔2012〕41 号）、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3 号）；</p> <p>详见附件三-1。</p>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	本市户籍的 60 岁及以上、经统一需求评估和认知症专项测评后符合机构入住要求的老年人。	2020 年，将有 4 家认知症照护床位执业，由区政府给予认知症照护床位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 号）；详见附件三-2。
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因家人照顾难或短期无人照顾的老年人。	按有关政策，由宝山区给予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 号）；详见附件三-3。
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	2020 年全区按照床位数签订保险合同的养老机构。	标准保费为 180 元/床/年（12 月期限），市民政局、区民政局按各机构签约时核定床位数内的实际投保床位数，分别资助全年投保的各机构 60 元/床/年。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三-4。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并参加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针对老人身体状况变化提出的状态评估中发生的个人负担评估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关于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8号); 详见附件三-5。
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对在社区居家照护服务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由市承担50%,其余的50%中按区:街道8:2承担,区:镇6:4承担。	关于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8号); 详见附件三-5。
7	银龄e生活	具有宝山区户籍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对象可通过拨打第三方平台的热线电话,告知服务需求,由第三方平台代叫所需要的服务。	补贴标准:1元/人/月; 镇级对象经费按照区:镇财政6:4承担,街道对象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关于实施“银龄e生活”项目的通知》(宝民业务〔2019〕8号); 详见附件三-6。 根据该文件规定,银龄e生活项目自2019年3月11日开始实施,于2019年9月底完成,该文件2020年未能更新。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p>具有宝山区区户籍的老人,按照以下条件分为:</p> <p>①政府托底对象:居家养老全额补贴对象、居家养老暖人心对象、90周岁及以上老人、孤老。</p> <p>②梯度补贴对象:居家养老梯度补贴对象、居家养老“老老人”、80-89周岁独居老人、重度失智老人。</p> <p>③自费老人。</p>	<p>主要费用包括一次性投入的设备费(防走失手环和“一线通”主机)、需每年支出的服务费(定位服务和生活服务、主动关爱、紧急救援等服务)。“一线通”主机设备 200 元/台,服务费每年 300 元/户。防走失手环 750 元/只,服务费每年 240 元/只。</p> <p>①政府托底对象:所有设备费和服务费,镇级对象经费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p> <p>②梯度补贴对象:设备费,镇级对象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由区财政全额承担;服务费,由服务对象承担 50%,其余的 50% 中镇级对象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由区财政全额承担。</p> <p>③自费老人:全部费用自行承担。</p>	<p>《关于实施“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项目的通知(试行)》(宝民[2015]55号);详见附件三-7。</p>
9	百岁老人关爱	宝山区户籍的百岁老人(预计 135 人)。	每年春节、高温、敬老节期间向百岁老人发放慰问实物(共三次,每次发放实物 500 元);百岁老人生日,每年进行生日慰问,并向百岁老人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关于进一步做好百岁老人关爱工作》的通知(宝老龄办(2013)2号);详见附件三-8。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	困难老年人。	根据每年度帮困实施方案制定。	-
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低保、低收入和 80 周岁以上本人月养老金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以上一年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为准)的独居或纯老家庭的老人	每客 1 元的补贴,各街镇财政按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比。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鼓励社区设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的通知》(沪民福发〔2008〕1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民〔2008〕38 号)、《关于对困难老人实施助餐补贴的通知》(宝老龄办〔2008〕8 号); 详见附件三-9。
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	①由所在社区的居民个人或非正式团体自愿发起。召集人相对稳定,由成员推举产生。②成员主要为邻近居住的老年人,人员相对稳定,一般在 10-20 人之间。	-	上海市老龄办、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 号); 详见附件三-10。
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	2020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护理员	-	上海市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老工发〔2017〕2 号); 详见附件三-11。

（三）项目预算情况

1. 2020 年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老年人福利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97.0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410.5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6%，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子项目补贴未能开展，预算执行金额偏低。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仅上报每个子项目的总预算，未精确到数量*单价，经评价组对预算梳理后，各子项目预算批复、调整、执行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0 年预算情况分析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 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 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金 额（万元）	预算执行 补贴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预算执 行率	备注
1	养老机构日常运 营补贴	680.00	680.00	680.00	45640	149	100.00%	数量单位：人次
2	认知症床位运营 补贴	200.00	200.00	60.00	120	5000	30.00%	2020 年预计补贴床位数 400 张， 实际补贴床位数 120 张，相应预 算执行率低；
3	长者照护之家运 营补贴	129.00	129.00	0	0	0	0.00%	补贴发放是对执业满 6 个月，并 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给予运营补贴，2020 年 无符合要求的企业，相应预算执 行率低。
4	养老机构意外责 任险补贴	55.00	42.90	42.90	7202	60	100.00%	
5	长护险试点需求 评估个人负担部 分补贴	15.00	15.00	5.20	1245	42	34.67%	数量单位：人，实际开展长护险 试点需求评估人数较预计人数 减少，相应该子项实际预算支出 金额小于预算批复金额；
6	长护险服务费用 个人自负部分补 贴	200.00	100.00	71.60	3500	204	71.60%	数量单位：人，实际享受长护险 服务人数较预计人数减少，相应 该子项实际预算支出金额小于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 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 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金 额（万元）	预算执行 补贴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预算执 行率	备注
								预算批复金额；
7	银龄 e 生活	120.00	61.40	61.40	905940	0.68	100.00%	享受补贴的年总人次：905940 人次；其中：街道范围享受总 人次：294746 人次；镇范围享受总 人次：611194 人次；
8	居家养老服务一 线通-银铃居家 宝	50.00	40.00	33.64	1793	188	84.10%	享受补贴的年总人数 1793 人；
9	百岁老人关爱	53.00	62.20	62.20	165	3770	100.00%	享受补贴的平均人数为 165 人；
10	高龄特困老人补 贴	35.00	35.00	17.50	1000	175	50.00%	2020 年实际享受夏季送清凉活 动 1000 人，每人 150 元实物补 贴；慰问养老机构 5 家，每家机 构给予 5000 元实物补贴发放给 养老院内的老人；总计补贴金额 为 17.50 万元。享受补贴人数较 预计人数减少，相应预算执行率 较低。
11	老年人助餐服务 补贴	35.00	20.08	20.08	200809	1	100.00%	助餐补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2020 年发放 2019 年下半年补贴 客数 132225 客，2020 上半年补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 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 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金 额（万元）	预算执行 补贴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预算执 行率	备注
								贴客数 68584 客，总计 200809 客，平均单价每客 1 元。
12	睦邻互助点运营 补贴	20.00	20.00	0	0	0	0.00%	因疫情原因，睦邻点活动未能开展，相应的运营补贴未发放；
13	街镇助老员业务 培训经费	5.00	5.00	0	0	0	0.00%	1. 市局已组织相关培训,区级不重复安排。 2.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组织相关培训。
14	合计	1597.00	1410.58	1054.52			74.76%	

2. 2018-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老年人福利项目 2018-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2018-2021 年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执行金额 (万元)	2019 年预算执行金额 (万元)	2020 年预算执行金额 (万元)	2021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备注
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150	450	680.00	756	
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	0	0	60.00		该项补贴文件 2018 年发布；2021 年预算安排在政府性基金 211 万元
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19	23.9	0	182.5	
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	38.22	41.78	42.90	55.2	
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	0	0.94	5.20	10	该项补贴文件 2018 年发布；
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	0	69.89	71.60	80	
7	银龄 e 生活	0	9.7	61.40	80	该项补贴文件 2019 年发布；
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41.44	31.77	33.64	45	
9	百岁老人关爱	33.01	49.58	62.20	70.2	
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	30.5	21.3	17.50	35	
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30.36	27.53	20.08	35	

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	7.81	0	0	0	
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	0.71	0.58	0	0	
14	合计	351.05	726.97	1054.52	1348.90	

2.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由宝山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覆盖宝山区户籍老人的各项福利保障体系，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审核认证工作，确保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长护险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银铃E生活、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百岁老人关爱、高龄特困老人补贴、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睦邻互助点补贴按文件及时准确发放，切实提高宝山区户籍老年人各项福利。

3. 细化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具体的绩效目标分解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老年人福利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备注 (目标值来源)	
1	产出数量目标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数量	45333 人次	计划目标	
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数量	400 床位		
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数量	258 床位		
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数量	9167 人		
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数量	3571 人		
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数量	9804 人		
7		银龄 e 生活补贴数量	1764706 人次		
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数量	2665 人		
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数量	141 人		
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数量	2000 人		计划目标
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数量	350000 客		
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数量	≥5 个		
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数量	≥2 次		
14	产出质量目标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文件要求等	
15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6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7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8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9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0		银龄 e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1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2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3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4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5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6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27	产出时效目标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政策文件要求等	
28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29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30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31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及时发放		
32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及时发放		
33		银龄e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半年度及时发放		
34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份及时发放		
35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政策文件要求等
36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37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半年度及时发放			
38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39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40	效益指标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政策文件要求	
41		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	有效体现		
42		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43		政策知晓率	≥90%		
44	满意度目标	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行业管理要求	
45		受益老人满意率	≥90%		
46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行业管理要求	
47		养老队伍服务态度	提升	行业管理要求	

（五）项目的完成情况

2020年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项目完成对41家机构补贴45640人次；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项目对上海宝山区百姓敬老院120张床位给予5000元/床的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没有符合要求的企业，无相关补贴发放；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完成对48家机构7202张床位投保；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1245人；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付部分补贴3500人；银龄e生活全年补贴905940人次；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1793人；百岁老人关爱补贴165人；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夏季送清凉慰问1000人，春节慰问5家机构；老年人助餐补贴全年补贴200809客；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因活动未开展，补贴未发放。

2020全年各项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补贴发放约1167417人次，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老年人满意度较高；各项机构补贴给予了养老机构一定的扶持力度，同时对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也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财政拨款部门：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主要职责为接受预算申请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项目资金执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区老年人相关工作的管理；接受下属单位提出的预算申请，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区财政；对本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统筹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编制上报区福利项目预算金额、享受福利人员资格认定审核并报送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审批、补贴发放等项目具体实施管理。

表 1-6 项目涉及主要部门、单位职责一览表

单位性质	相关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	宝山区财政局	接受预算申请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项目资金执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	宝山区民政局	负责本区老年人相关工作的管理；接受下属单位提出的预算申请，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区财政；对本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统筹管理。
项目街镇级具体实施部门	宝山区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编制上报区福利项目预算金额、享受福利人员资格认定审核并报送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审批、补贴发放等项目具体实施管理。

2. 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项目利益相关者：宝山区享受福利的老年人及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

（七）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本项目组织包括财政拨款单位宝山区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宝山区民政局、项目街镇级具体实施部门宝山区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

2. 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为宝山区民政局负责实施的经常性项目，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包括人员及资料审核、资金发放审批、监督检查等程序。

3. 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补贴拨付流程：采取授权拨付，年度预算资金拨付至区民政局账户。

老年人享受的补贴资金支付由各镇为老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提交资金申请，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按照规范文件审批后，将资金拨付至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再拨付至享受补贴的老年人登记银行账号。高龄特困老人补贴、百岁老人关爱可以实物、现金形式发放。

养老机构享受的补贴资金支付由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按照规范文件审批后，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各养老机构银行账号。

项目管理流程和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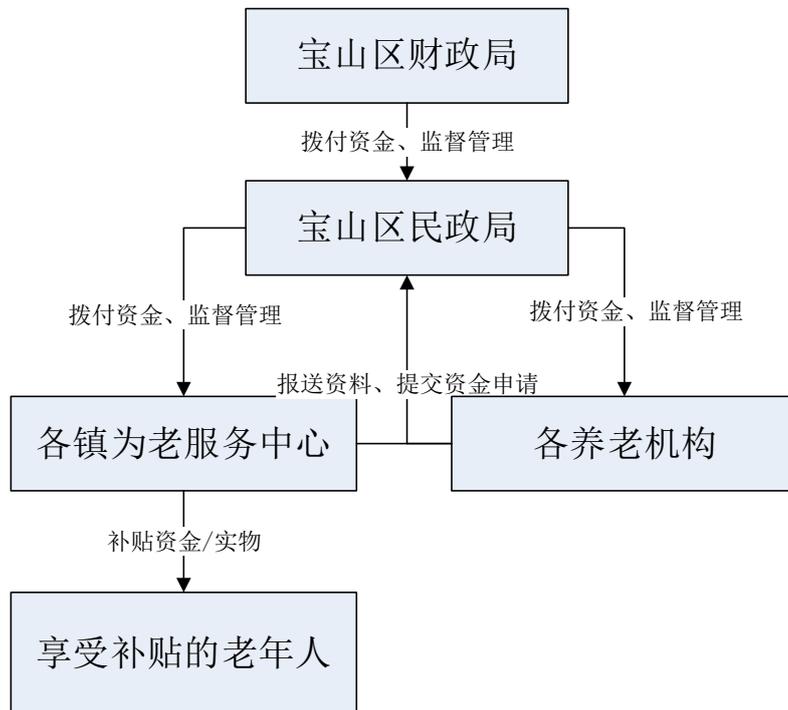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图

4.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每季度首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将上一季度申报材料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对养老机构每季度上报数据进行核准，在《申报表》上填写核准意见并盖章后，将其中一份《申报表》返还养老机构，同时将本季度核准后的数据填入《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汇总表》。每年年末，区民政局根据养老机构考核得分情况和全年收住宝山区户籍老人情况，核定各养老机构全年运营补贴金额，予以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备案。经审批后，由区民政局下拨运营补贴资金至各养老机构。

(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提出运营补贴申请提交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至养老服务机构。

(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提出运营补贴申请提交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至养老服务机构。

(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统一条款、统一投保、统一费率、统一管理”的原则，核定保费后直接支付至保险公司。

(5) (6) 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补贴以及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由老人本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街镇为老服务部门；为老服务部门对老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填报经费申请表和明细表至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每季度结算一次；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街镇上

报报表，划拨经费至街镇；由街镇为老服务部门将经费划拨至服务对象银行卡上。

(7) 银铃 E 生活：项目经费每半年结算一次，街镇为老服务部门根据实际支出，填写《宝山区“银龄 e 生活”项目经费申请表》，并将纸质盖章件和电子版于 7 月 10 日和 1 月 10 日上报至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街镇上报报表划拨经费。

(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以自愿、不叠加为原则，由老年人本人向所在街镇为老服务部门提出申请，街镇为老服务部门收到服务对象申请后，于当月月底将《宝山区“十万老人居家养老一线通-银龄居家宝”申请表》及附件上报至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审核，同时根据街道为老服务部门根据当月实际支出，填写《宝山区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项目经费申请表》和《宝山区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项目服务对象台账》，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下月 5 日前上报至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审核后拨付资金。

(9) 百岁老人关爱：每年 12 月中旬，由各街镇（园区）老龄部门摸排好下一年度新增百岁老人情况，并填写《宝山区 XX 年度新增百岁老人登记表》并附百岁老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经区老龄办核准后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核拨上一季度的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经费至街镇，各街镇将补贴经费送至老人手中，做好签收工作。

(9)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每年春节和高温期间，区民政局（区养老服务科）根据各街镇老年人口分布情况按比例确定分配名额，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统一至超市订购实物，由超市统一送货到各街镇指定地点，由街镇老龄工作人员亲自签收。各街镇根据分配名额，确定实物帮困对象，将实物送至各位老人所在居委，由居委上门送至老人手中，做好签收工作。

(10)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助餐补贴由老人自愿提出申请，独居、纯老家庭的老人需经村、居委盖章确认，低保、低收入的老人需经街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盖章确认。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与老人签订助餐协议，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向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上报上一季度的助餐补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每半年度与各街镇进行一次助餐补贴经费结算。

(11) 睦邻互助点：以自愿为前提，充分发挥村民自治、自助互助作用，鼓励利用自有住房、闲置房屋，在村组全面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重点培育运作稳定且集聚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互助服务功能的示范睦邻点。

(12)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按照街镇服务员工作，安排参加培训。

二、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上海市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对 2020 年老年人福利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补贴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有效性，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管理提供借鉴和参考，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依据如下：

1.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号）

2. 项目业务文件

（1）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104号）；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

(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

(4) 长护险：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宝山区民政局、宝山区财政局、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8号)；

(5)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0号)；

(6) 银龄E生活：《关于实施“银龄e生活”项目的通知》(宝民业务〔2019〕8号)；

(7)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关于实施“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项目的通知(试行)》(宝民〔2015〕55号)；

(8) 百岁老人关爱：上海市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百岁老人关爱工作》的通知(宝老龄办〔2013〕2号)；

(9)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帮困实施方案等；

(10)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上海市民政局《关于鼓励社区设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的通知（沪民福发〔2008〕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民〔2008〕38号）、《关于对困难老人实施助餐补贴的通知》；

(11) 睦邻互助点：《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70号）；上海市老龄办、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7〕9号）；

(12)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上海市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老工发〔2017〕2号）。

（三）评价关注重点

通过对初步收集资料的梳理分析，结合宝山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项目评价重点方向如下，具体将根据工作方案评审过程中各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与完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是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评价组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关注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是否细化到三级科目，是否量化，各项费用依据标准是否明确；关注预算调整合理性，预算调整依据是否充分，调整次数和比例是否合理。

2.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也是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评价组将依据相关政策补贴标准对13个子项目的月（季、半年、年度）发放资金的准确性进行复核，以评价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3. 本项目补贴发放资金经审核后由项目单位拨付至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机构，由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再拨付给受补贴老人，

评价组将关注项目单位是否建立相关考核监督措施，确保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受补贴老人。

4. 本项目民生项目，评价将关注受益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满意度评价。

（四）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 初步方案编制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宝山区民政局为老服务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资料收集，进而以绩效评价基本原则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初步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并设计了项目基础数据表及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2. 评审后的方案修改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宝山区财政局针对评价组提交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通过专家组对初步方案的评审，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并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一步深入沟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优化与完善。方案修改的重点包括完善项目背景表述、完善项目实施内容、部分指标修改、指标权重调整、分类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具体指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以及《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制定2020年度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该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二、三级指标围绕项目立项、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满意度、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等，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产出与效益效果及可持续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一级指标权重原则上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中规定的权重比例结构，并视评价项目特性可作适当微调；二级指标分值主要遵循指标重要性原则和匹配性原则进行分配。本项目决策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25%，产出指标权重30%，效益指标权重30%。

3. 评价标准

主要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重要标准，辅助以行业规定。评分方式根据指标反映的内容和特点将采用等值插入算法或重点得分法计分。

4.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1) 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上海及宝山区老年人福利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了解宝山区老年人福利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比较法：通过对比相关文件规定的管理流程，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差异，以往年度与当期情况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基本概况；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其他评价方法。

(六)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数据收集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在经专家评审后的工作方案指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相关文件、业务管理流程资料、2018-2020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安排执行情况、2020年项目实施情况等，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等对指标体系评分，评价项目绩效，得出项目评分，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2. 访谈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计划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主要为实施单位宝山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及各街镇社区为老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等。

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审批、补贴资金落实、管理执行等方面，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总结取得的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今后项目管理的建议。详细访谈内容见附件4：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3. 调查问卷开展情况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宝山区老年人群体及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享受补贴情况、申请流程、补贴资金发放等方面的满意度，以及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是宝山区民政局先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经年底考核后再由基金会将资金拨付至各养老机构，资金使用不符合《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宝民〔2012〕41号）文件中要求的“经审批后，由区民政局下拨运营补贴资金至各养老机构”。但是，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10月14日《关于支持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加强助老服务的会议纪要》提出“该项目的资金运作，每年由区民政局统一编制预算，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经批准后执行。每年第四季度，由区民政局按年度预算拨付给区老年基金分会，由分会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

综上，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拨付要求有两个相悖的文件依据，且两个文件均未过期，项目单位提出在本次绩效评价后报相关部门领导商议、解决该情况。本次评价报告中暂不作为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提出，相关情况在评价报告中也不再过多阐述。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绩效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85.72 分，评价等次为“良”。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详见表 3-1，项目绩效评分明细表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分值	11.4	21.2	24.62	28.5	85.72
得分率	76%	84.8%	82.07%	95%	85.72%

表 3-2 项目绩效评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A3 资金投入 (3 分)	A31 年度预算申报合理性	3	1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6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19分)	B22 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核规范性	6	6.0
B 过程 (25分)	B2 组织实施 (19分)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1.5
		B24 街镇层面工作规范性	3	3
		B25 信息公开情况	2	2
		B26 档案管理完善性	2	2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2分)	C1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完成率	1	1
		C1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完成率	1	0.3
		C1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完成率	1	0
		C1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完成率	1	0.79
		C1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完成率	0.5	0.17
		C1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完成率	1	0.36
		C17 银龄e生活补贴完成率	1	0.51
		C1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完成率	1	0.67
		C1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完成率	1	1
		C1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完成率	1	0.5
		C1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完成率	1	0.57
		C1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完成率	1	0.5
		C1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完成率	0.5	0.25
		C2 产出质量	C2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12分)	C2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 产出 (30分)	C2 产出质量 (12分)	C2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0.5	0.5
		C2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7 银龄e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准确率	0.5	0.5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C3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0.25	0.25
	C3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C37 银龄 e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 产出 (30 分)	C3 产出时效 (6 分)	C3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0.5	0.5
		C3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及时性	0.25	0.25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0 分)	D11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3	3
		D12 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	3	3
		D13 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2	2
		D14 政策知晓率	2	2
	D2 社会满意度 (15 分)	D21 养老机构满意率	5	5
		D22 受益老人满意率	10	10
	D3 长效机制 (5 分)	D31 长效机制	3	1.5
		D32 养老队伍服务态度	2	2
	合计			100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A1 项目立项

表 3-3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7.0	6.0	85.7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不完全充分	4.0	3.0	7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	3.0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上海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的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现状，做好老龄工作，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是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总目标。本项目为宝山区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有：《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民〔2012〕41号）、《关于本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宝民业务〔2018〕8号）、《关于实施“十万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项目的通知（试行）》（宝民[2015]55号）等文件，与宝山区养老事业整体规划相协调，但是《关于实施“银龄e生活”项目的通知》（宝民业务〔2019〕8号）已过期，项目继续开展，文件依据略有不足。本项目由13个子项目组成，项目工作客观存在，工作界定清晰，不与宝山区民政局其他部门项目重复。综上，该指标评分3分（满分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6年1月29日，上海市人代会通过了《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并经市委、市政府决定，本市从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宝山区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设立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项目由宝山区民政局具体负责落实，相关审核程序完善。本项目立项符合上海市、宝山区有关老年人福利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的立项与宝山区民政局单位职责相关，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综上，该指标评分3分（满分3分）。

A2 绩效目标

表 3-4 “绩效目标” 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5.0	4.4	8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	3.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明确	2.0	1.4	7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确立本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审核认证工作，确保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长护险补贴、银铃 E 生活、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百岁老人关爱、高龄特困老人补贴、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睦邻互助点补贴按文件及时准确发放，切实提高宝山区户籍老年人各

项福利。项目的绩效目标与 13 个子项目内容相关，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细化为投入与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级目标，并赋予了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产出指标并未与 13 个子项目详细匹配，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未完全对应，因此扣 0.6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1.4 分（满分 2.0 分）。

A3 资金投入

表 3-5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3.0	1.0	33.33%
	A31 年度预算申报合理性	合理	不完全合理	3.0	1.0	33.33%

A31 年度预算申报合理性

通过访谈及资料整理可知，项目预算的编制参考了项目以往年度的开展情况，年度预算金额与本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相匹配，但是 13 个子项目的预算编制均未能有详细的明细表，预算组成未能细化到单价*数量，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完善。根据项目立项文件补贴标准及以往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可将子项目的预算金额细化为平均单价*

数量，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综上，该指标评分 1 分（满分 3 分）。

2. 过程分析

B1 资金管理

表 3-6 “资金管理” 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6.0	3.7	61.7%
	B11 预算执行率	≥90%	74.76%	3.0	0.7	23.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0	3.0	100%

B1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97.0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410.5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 0.7 分（满分 3.0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老年人享受的补贴资金支付由各镇为老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提交资金申请，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按照规范文件审批后，将资金拨付至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再拨付至享受补贴的老年人登记银行账号。高龄特困老人补贴、百岁老人关爱可以实物、现金形式发放。

养老机构享受的补贴资金支付由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按照规范文件审批后，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各养老机构银行账号。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 分（满分 3.0 分）。

B2 组织实施

表 3-7 “组织实施” 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9.0	17.5	92.1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	3.0	100%
	B22 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0	6.0	100%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分有效	3.0	1.5	50%
	B24 街镇层面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	3.0	100%
	B25 信息公开情况	完善	完善	2.0	2.0	100%
	B26 档案管理完善性	完善	完善	2.0	2.0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访谈及资料整理可知，项目单位主要依据相关的政策文件开展 13 个子项目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未单独制定关于老年人福利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鉴于项目有市级、区级的政策文件制度，

且文件中明确了补贴的发放对象、补贴的发放标准以及相关的操作程序等，文件内容完整，符合老年人福利经费管理要求，该指标评分 3 分（满分 3 分）。

B22 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核规范性

根据评价组现场对 10 个子项目一一核查，各项补贴资金申请、审批都符合相应的文件要求，申请、审批、计算、拨付均准确规范的子项目举例如下：（1）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项目由养老机构每季度填写申报表（附有每月末填写的收住新增、减少人员名册的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明等信息资料），经养老机构盖章和街道、镇有关业务部门初审盖章后，交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准，核准确认后将数据填入《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汇总表》，每季度的申报和核准程序都符合文件规定。区民政局每年年底委托上海民福养老事业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机构考核工作，养老机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150 元/月；养老机构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90 分以下的， $\text{补贴标准} = \text{考核得分} \div 100 \times 150$ 元/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机构补贴标准为 0 元，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在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汇总表中输入各机构的年度考核得分，通过 excel 计算公式核算补贴金额，补贴资金计算无误。

（2）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由各街镇每季度填写申请表（附有补贴老人的身份信息明细表），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从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导出政府端服务对象明细表，通过 VLOOKUP 函数与街镇上报的身份信息明细表比对确认老人的经济状况，核对无误的，低保家庭给予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补贴 50%。补贴费用市级财政承担 50%，其余的 50% 中按区:街道 8:2 承担，区:镇 6:4 承担。

老人经济状况比对核实以及补贴费用的计算均有 excel 公式链接，经核查，各项链接及计算均无错误。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6.0 分（满分 6.0 分）。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经调研和查阅资料发现，项目单位宝山区民政局主要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对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核实，若有异议的要求街镇给予补充材料说明核实，但尚未单独制定针对各街镇为老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不够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1.5 分（满分 3.0 分）。

B24 街镇层面工作规范性

经评价组抽查吴淞街道和大场镇的资金发放资料，各项资金按照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核准的金额及时发放至老人账户，并有相应的汇款凭证，街镇层面工作规范，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B25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老年人及家属填写的问卷结果可知，老年人获得信息的主要方式有街道宣传、官方网站。街道宣传、通知工作深入到小区，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信息公开途径合理；同时区民政局官网公开的政策补贴信息内容完善，如《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民〔2012〕41 号）中包含申请表样表、养老机构考核细则等附件资料，内容完善，各养老机构、老年人和家属能获得补贴相关的资料。

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B26 档案管理完善性

根据评价组现场翻阅档案，项目单位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积极做好了老年人福利项目的资料分类管理和归档工作，各子项目的档案内容包含补贴申请表、补贴信息明细表、专项经费拨款审批单、补贴拨款项目汇总表等，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可追溯性强，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3. 产出分析

C1 产出数量

表 3-8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0	6.62	55.17%
	C1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C1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完成率	100%	30%	1.0	0.3	30%
	C1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完成率	100%	0%	1.0	0	0%
	C1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完成率	100%	78.56%	1.0	0.79	78.56%
	C1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完成率	100%	34.86%	0.5	0.17	34.86%

	C16 长护险服务 费用个人自 负部分补贴 完成率	100%	35.70%	1.0	0.36	35.70%
	C17 银龄e生活 补贴完成率	100%	51.34%	1.0	0.51	51.34%
	C18 居家养老服 务一线通-银 铃居家宝补 贴完成率	100%	67.28%	1.0	0.67	67.28%
	C19 百岁老人关 爱补贴完成 率	100%	100%	1.0	1.0	100%
	C110 高龄特困老 人补贴完成 率	100%	50%	1.0	0.5	50%
	C111 老年人助餐 服务补贴完 成率	100%	57.37%	1.0	0.57	57.37%
	C112 睦邻互助点 运营补贴完 成率	100%	0%	1.0	0.5	50%
	C113 街镇助老员 业务培训经 费完成率	100%	0%	0.5	0.25	50%

C1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完成率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计划补贴 45333 人次，实际补贴 45640 人次（详见附件六-1：2020 年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完成率=45640/45333=100.6%，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1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完成率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 2020 年计划补贴 4 家单位，计划补贴床位 400 张，实际补贴对象为上海宝山区百姓敬老院，补贴认知症照护床位 120 张，本项目完成率= $120/400=30\%$ ，该指标评分 0.3 分（满分 1.0 分）。

C1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完成率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2020 年计划补贴床位 258 张，实际 2020 年度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补贴床位为 0，本项目完成率 0%，该指标评分 0 分（满分 1.0 分）。

C1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完成率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计划补贴 9167 人，实际补贴 7202 人（详见附件六-2：宝山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完成率= $7202/9167=78.56\%$ ，该指标评分 0.79 分（满分 1.0 分）。

C1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完成率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计划补贴 3571 人，实际补贴 1245 人，本项目完成率= $1245/3571=34.86\%$ ，该指标评分 0.17 分（满分 0.5 分）。

C1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完成率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计划补贴 9804 人，实际补贴 3500 人，本项目完成率= $3500/9804=35.70\%$ ，该指标评分 0.36 分（满分 1.0 分）。

C17 银龄 e 生活补贴完成率

银龄 e 生活计划补贴 1764706 人次，实际补贴 905940 人次，本项目完成率= $905940/1764706=51.34\%$ ，该指标评分 0.51 分（满分 1.0 分）。

C1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完成率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2020 年计划补贴 2665 人，实际补贴 1793 人，本项目完成率= $1793/2665=67.28\%$ ，该指标评分 0.67 分（满分 1.0 分）。

C1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完成率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计划补贴 141 人，实际补贴 165 人，本项目完成率= $165/141=117\%$ ，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1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完成率

高龄特困老人计划补贴 2000 人，实际补贴 1000 人，本项目完成率= $1000/2000=50\%$ ，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1.0 分）。

C1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完成率

助餐补贴计划补贴 350000 客，实际补贴 200809 客，本项目完成率= $200809/350000=57.37\%$ ，该指标评分 0.57 分（满分 1.0 分）。

C1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完成率

睦邻互助点计划补贴 5 个点，实际因疫情影响未开展活动，补贴未发放，本项目完成率 0%，但考虑是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完成率低，酌情打分，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1.0 分）。

C1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完成率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计划开展 2 次，实际因疫情影响未组织相关培训，补贴未发放，本项目完成率 0%，但考虑是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完成率低，酌情打分，该指标评分 0.25 分（满分 0.5 分）。

C2 产出质量

表 3-8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12.0	12.0	100%
	C2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1.0	1.0	100.0%
	C2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准	100%	100%	0.5	0.5	100%
	C2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7 银龄e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1.0	1.0	100%

	C2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00%
	C2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5	0.5	100%

C2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养老机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有 22 家，政策补贴标准为 150 元/月；养老机构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90 分以下的有 19 家，政策补贴标准=考核得分÷100×150 元/月（各家补贴金额不等，不再一一列举，详见附件六-1）；无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机构；各项数据计算无误，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 2020 年实际补贴床位 120 张，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每张床位第一年发放 5000 元补贴，应发放补贴金额 6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60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2020 年无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长者照护之家企业，因此不应有补贴支出，实际补贴发放金额为 0，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 2020 年实际投保床位 7202 张，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区级承担 60 元/床/年的标准计算，应发放补贴金额 42.9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42.90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按实际发生需求人数进行补贴，2020 年补贴人数 1245 人，按相关要求一般对象（长护险对象）补贴标准 40 元，特殊困难群体（非长护险对象）补贴标准 200 元，按标准应发放补贴金额 5.2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5.20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0.5 分）。

C2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补贴，主要对申请补贴老人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是否属于低保、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从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导出政府端服务对象明细表，通过 VLOOKUP 函数与街镇上报的身份信息明细表比对确认老人的经济状况，经核对无误应享受补贴的老年人数为 3500 人，低保家庭给予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补贴 50%。补贴费用市级财政承担 50%，其余的 50% 中按区:街道 8:2 承担，区:镇

6:4 承担。各项计算无误，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7 银龄 e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银龄 e 生活 2020 年实际补贴人次 905940 人次，其中街道范围享受人次 294746 人次，镇范围享受人次 611194 人次，按政策文件规定补贴金额=294746*1+611194*0.6=61.4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61.40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2020 年实际补贴总人数 1793 人，按政策文件要求分梯度进行补贴，政府托底对象补贴所有设备费和服务费，镇级对象经费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梯度补贴对象：设备费，镇级对象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由区财政全额承担；服务费，由服务对象承担 50%，其余的 50% 中镇级对象按照区：镇财政 6：4 承担，街道对象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各项计算无误，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百岁老人关爱补贴总人数 165 人，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应发放补贴金额 62.2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62.20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2020 年实际享受夏季送清凉活动 1000 人，每人 150 元实物补贴；春节慰问养老机构 5 家，每家机构给予 5000 元实物补贴

发放给养老院内的老人；应发放补贴金额 17.50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17.50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助餐补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2020 年发放 2019 年下半年补贴客数 132225 客，2020 上半年补贴客数 68584 客，总计 200809 客，按政策文件要求每客给予 1 元补贴，应发放补贴金额 20.08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20.08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开展睦邻互助点，因此不应有补贴支出，实际补贴发放金额为 0，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准确率

经核查，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组织相关培训，因此不应有补贴支出，实际补贴发放金额为 0，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0.5 分）。

C3 产出时效

表 3-9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6.0	6.0	100%

	C3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按年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按年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年度及时发放	按年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及时	按年度及时发放	按年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及	按季度及时发放	按季度及时发放	0.25	0.25	100%
	C3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及时发放	按季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7 银龄e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半年度及时发放	按半年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及时	按月份及时发放	按月份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按计划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按计划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半年度及时发放	按半年度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按计划及时发放	0.5	0.5	100%
	C3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发放	按计划及时发放	0.25	0.25	100%

C31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调研，宝山区民政局每年年中预拨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至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并于年底委托上海民福养老事业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机构考核工作，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实发放补贴资金至各养老机构。根据核查宝山区民政局计划财务科的支出明细表，2020年12月预拨本年度的补贴资金至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于考核结果出具后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各养老机构，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2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享受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的机构为上海宝山区百姓敬老院，该院于2018年12月27日实地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2020年及时发放了该院第一年的运营补贴，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3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2020年无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长者照护之家企业，没有补贴金额支出，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4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2020年及时投保，补贴资金按年度发放及时，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5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按季度发放，2020年2月发放2019年第四季度的补贴费用，2020年4月发放2020年第一季度的补贴费用，2020年7月发放2020年第二季度的补贴费用，2020年10月发放2020年第三季度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按季度发放及时，该指标评分0.25分（满分0.25分）。

C36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按季度发放，2020年2月发放2019年第四季度的补贴费用，2020年4月发放2020年第一季度的补贴费用，2020年7月发放2020年第二季度的补贴费用，2020年10月发放2020年第三季度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按季度发放及时，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7 银龄e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银龄e生活补贴按半年度发放，2020年2月发放2019年下半年的补贴费用，2020年7月发放2020年上半年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按半年度发放及时，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8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补贴按月份及时发放，该指标评分0.5分（满分0.5分）。

C39 百岁老人关爱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调研，百岁老人关爱补贴按计划及时发放给老人，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0.5 分）。

C310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调研，高龄特困老人补贴按计划春节和夏季及时发放给老人，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0.5 分）。

C311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按半年度发放，2020 年 2 月发放 2019 年下半年的补贴费用，2020 年 7 月发放 2020 年上半年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按半年度发放及时，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0.5 分）。

C312 睦邻互助点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开展睦邻互助点，因此该项补贴未发放，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0.5 分）。

C313 街镇助老员业务培训经费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组织相关培训，因此该项补贴未发放，该指标评分 0.25 分（满分 0.25 分）。

4. 效益分析

D1 社会效益

表 3-10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0.0	10.0	100%

	D11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3.0	3.0	100%
	D12 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	很大程度体现	很大程度体现	3.0	3.0	100%
	D13 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很大程度保障	很大程度保障	2.0	2.0	100%
	D14 政策知晓率	≥90%	96.35%	2.0	2.0	100%

D11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经调研，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项目的设立，给予了养老机构一定的扶持力度，同时规范了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例如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费用与养老机构的年度考核得分正相关，养老考核标准涵盖建筑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安全标准等，若养老机构各项表现优秀，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则可以获得最高补贴 150 元/人/月，对于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D12 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

经调研，各项老年人福利补贴基本涵盖了老年人生活支出的各项补贴，并在春节、夏季等节日上门发放实物补贴，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老年人满意度也较高。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D13 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本项目各项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发放，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例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自付部分补贴，给予了失能老人经济上的支撑，缓解了老人难以独自生活、家人奔波照料、经济负担加重，“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D14 政策知晓率

根据老年人及家属的问卷调研结果可知，受调研 987 人中有 36 人不了解老年人福利各项政策，政策知晓率= $(987-36)/987=96.3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D2 社会满意度

表 3-11 “社会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满意度				15.0	15.0	100%
	D21 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95.26%	5.0	5.0	100%
	D22 受益老人满意率	≥90%	92.28%	10.0	10.0	100%

D21 养老机构满意率

根据 2020 年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养老机构）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五：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可知，养老机构总体满意度 95.26%，大部分机构认为政策补贴很好，满意度高，因此，该指标评分 5.0 分（满分 5.0 分）。

D22 受益老人满意率

根据 2020 年老年人福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老年人或家属）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五：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可知，老年人总体满意度 92.28%，大部分老年人或家属均反映老年人福利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老年人家庭很多关爱，独居老人经常收到电话慰问，瘫痪老人享受上门护理服务减轻了子女负担等，政府的工作使得老年人幸福感提升，满意度较高，因此，该指标评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

D3 长效机制

表 3-12 “长效机制”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 长效机制				5.0	3.5	70%
	D31 长效机制	健全	部分健全	3.0	1.5	50%
	D32 养老队伍服务态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2.0	100%

D31 长效机制

经调研，项目单位建立有实时更新和数据共享机制，例如养老机构每季度填写申报表时附有每个月末填写的收住新增、减少人员名册的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明等信息资料，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及时将数据录入宝山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汇总表中，能及时掌握老年

群体入住养老院的数量；但是项目单位尚未制定长效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长效的业务管理制度。综上，该指标评分 1.5 分（满分 3.0 分）。

D32 养老队伍服务态度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老工发〔2017〕2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的素质管理，市民政局每年举办相关的护理员业务培训；在老年人及家属调查问卷中设有“您对申请补贴过程中接触的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吗？”问题，统计结果反映该问题的满意度达 93.0%。综上，养老队伍服务态度总体不断提升，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运用VLOOKUP函数工具对申请补贴的老年人经济状况进行核实，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资金发放准确

本项目各项补贴的享受对象主要是低保、低收入老年人群体，因此对申请补贴的老年人经济状况进行核实是本项目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例如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由各街镇每季度填写申请表（附有补贴老人的身份信息明细表），养老服务科工作人员从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导出政府端服务对象明细表，通过VLOOKUP函数与街镇上报的身份信息明细表比对确认老人的经济状况，核对无误的，低保家庭给予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补贴50%。本项目由13个子项目组成，各项补贴涉及老年人数量较多，函数工具的积极运用提高了审核工作效率，并且确保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2. 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积极保障了困难人群基本权益

本项目各项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发放，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例如通过民政局准确审核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自付部分的申请，每季度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给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给予了失能老人经济上的支撑，缓解了老人难以独自生活、家人奔波照料、经济负担加重，“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年中预算调整不够及时，全年预算执行率74.76%，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资料中13个子项目均只有预算总金额，没有将预算组成细化到数量*单价，经评价组核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单价为150元/人/月；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单价为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单价为60元/床/年；银龄e生活补贴单价为1元/人/月；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单价为每客1元。综上可知大部分子项目的单价均可确定，项目单位编制预算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项目2020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597.0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410.5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10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74.76%，预算执行率偏低。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年中调整预算时未能及时将本年度无法发生的补贴子项目预算进行合理的调减，例如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发放标准是对执业满6个月，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给予运营补贴，2020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时可以确定本年度无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及时调减该项目的预算金额。由于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不够，且没有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

2.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部分预算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年初和年中调整后预算资金均为680.00万元，2020年12月项目单位将该笔资金680.00万元一次性拨付至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而经年底考核后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为644.94万元，资金差额35.06万元沉淀在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宝山区分会账户，未能及时进行使用，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项目单位尚未建立针对街镇层面的监督管理措施，对于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调研，老年人享受的补贴资金支付由各镇为老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提交资金申请，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相关人员按照规范文件审批后，将资金拨付至各镇为老服务中心，各镇为老

服务中心再拨付至享受补贴的老年人登记银行账号。民政局对于街镇资金发放的情况未进行监督管理，也未要求各街镇提交拨款记录至养老服务科留档，一定程度上存在漏管现象。

4. 个别子项目补贴政策文件已到期，项目单位未及时进行更新修正

银龄 e 生活项目沿用 2019 年制定的宝民业务(2019)8 号文件，但该文件说明项目安排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银龄 e 生活项目现在仍在开展，该项目依据的政策性文件需进一步完善。

(三) 改进措施

1. 项目单位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同时应及时、准确地开展年中预算调整工作，以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老年人福利项目各子项目主要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各子项目补贴数量可根据以往年度的数量进行合理预估，大部分子项目补贴单价依据政策文件可具体确定，对于不能明确补贴单价的子项目建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确定平均单价，尽可能地将各子项目预算组成细化至数量*单价，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

项目涉及补贴对象为老龄人群，对于补贴人群的数量预估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在年初预算存在偏差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开展年中预算调整工作，对于本年度无法开展的补贴项目及时地调减预算金额，以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2. 及时清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子项目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及时清理、使用沉淀在上海市老年人基金会宝山区分会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020年度沉淀的35.06万元应上交

宝山区财政局，必要时调整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 制定针对街镇层面的监督管理措施，提高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力度

项目单位对于街镇发放补贴资金的情况缺乏相应的监督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要求各街镇按时提交各子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资料（如拨款记录）至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留档，在项目单位层面形成“闭环管理”，以便项目单位核实确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四）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更新修正已到期的政策文件，确保各子项目开展依据充分

在往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已经到期的政策文件，建议项目单位核实相关项目是否继续开展，并及时更新修正到期的政策文件，明确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内容是否延续，确保各子项目的开展依据充分。

2. 对2022年预算金额的建议

原一级项目属于老年人福利项目的各子项目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1037.50万元，较2021年对应预算批复金额1348.90万元减少311.40万元。

评审通过分析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和2020年预算执行金额、2021年预算批复金额比较，建议原一级项目属于老年人福利项目的各子项目预算经费按原申报金额1037.50万元计入。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2021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较2021年预算批复核增减金额(万元)	2022年预算建议金额(万元)	备注
1	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补贴	10.00	5.00	-5	5.00	2021年和2022年原一级项目均为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
2	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	80.00	60.00	-20	60.00	
3	高龄特困老人补贴	35.00	35.00	0	35.00	
4	百岁老人关爱	70.20	78.00	7.8	78.00	
5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756.00	649.50	-106.5	649.50	2021年原一级项目是老年人福利经费项目；2022年一级项目调整为养老服务项目；
6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	182.50	0	-182.5	0	
7	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	55.20	60.00	4.8	60.00	
8	银龄e生活	80.00	75.00	-5	75.00	
9	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铃居家宝	45.00	40.00	-5	40.00	
10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35.00	35.00	0	35.00	
合计		1348.90	1037.50	-311.40	1037.50	